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
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清大教育，证券代码：839818，以下简称“清大教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企业预警通查询，主办券商发现清大教育存在如下司法诉讼：

1、裁判文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与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杨宏鹏、李凯鸽、北京清大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保全》

案号：（2020）豫 0105 执保 4877 号

诉讼地位：被执行人-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以下简称“中行金水支行”）

裁判日期：2020-10-14

文书正文：不公开（理由：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

2、被执行案件一

案号：（2020）豫 0105 执 16501 号

执行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金额：4,953,100.00 元

立案日期：2020-12-14

3、被执行案件二

案号：（2020）豫 0311 执 4246 号

执行法院：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金额：22,614,960.00 元

立案日期：2020-11-02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未能取得上述司法诉讼法律文书，主办券商要求清大教育提供相应文书，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尚未收到清大教育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

清大教育提供了（2020）豫 0105 民初 18712 号《民事判决书》

和（2020）豫 0105 财保 3948 号《民事裁定书》，详细情况如下：

1、法律文书：《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0）豫 0105 民初 18712 号

诉讼地位：原告-中行金水支行

被告-清大教育、杨宏鹏、李凯鸽、北京清大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判决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判决内容：一、被告清大教育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行金水支行借款本金 4853259.76 元、利息及罚息、复利 71668.17 元（利息及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之后利息及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原告中行金水支行有权对杨宏鹏持有 120 万股清大教育的股权（质押登记编号：1906180016）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法律文书：《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案号：（2020）豫 0105 财保 3948 号

诉讼地位：申请人-中行金水支行

被申请人-清大教育、杨宏鹏、李凯鸽、北京清大云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裁定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裁定内容：冻结被申请人清大教育、杨宏鹏、李凯鸽、北京清大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4942943.72 元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针对上述事项，清大教育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清大教育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可能导致清大教育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银行账户被冻结，对清大教育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清大教育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要求清大教育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企业预警通查询截图；
- （二）（2020）豫 0105 民初 18712 号《民事判决书》；
- （三）（2020）豫 0105 财保 3948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